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98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

被告 羅乙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貳仟伍佰柒拾陸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壹佰捌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肆萬貳仟伍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8年11月2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欠款如附表編號1，於103年8月20日向原告借款40萬元使用，欠款如附表編號2，於106年3月23日向原告借款13萬元使用，欠款如附表編號3，於106年10月27日向原告借款10萬

01 元使用，欠款如附表編號4，於107年5月9日向原告借款49萬
02 元使用，欠款如附表編號5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
03 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4 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帳務資料
05 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06 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
07 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
08 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10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11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
12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3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8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21 書記官 陳怡安

22 計 算 書：

2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6180元	
25 合 計	6180元	